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独立的态度，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保持了无锡农商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无锡农商行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之间的平衡，符合公司稳健发展的战略，符合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及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交易条件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的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

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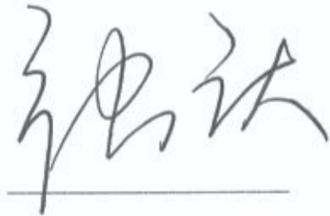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邵乐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邵乐平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邵乐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尤赞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尤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尤赞女士需报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资格后履行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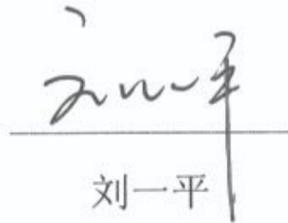
张 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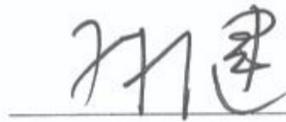
王怀明



蔡则祥



刘一平



孙 健

2019年3月28日